

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文化教育推廣補助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基金會）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六條訂定之。
- 二、目標：本基金會為加強文化藝術與教育活動之推廣，提昇市民之文化生活品質，並使本基金會補助計畫或活動具明確性之作業規範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
 -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。
 - （二）各級機關、學校。
 - （三）經政府立案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。
 - （四）其他國內、外藝文工作者或團體。
- 四、補助項目：
 - （一）教育發展：學術研究、教學創新、教育推廣、軟硬體教育設備設置等教育發展計畫。
 - （二）文化藝術：文學、美術、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民俗技藝傳承及文化資產與固有文化維護、保存、發展等文化推廣計畫。
 - （三）與前述二項有關之國際性教育文化交流活動。
- 五、經費之用途及使用範圍：
 - （一）符合本基金會之補助對象申請補助時，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 - （二）經本基金會審查核准補助之經費須專款專用於該申請補助之計畫。如有特殊情形，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，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、執行期間及進度時，應詳述理由，報本基金會核准後方得辦理。
 - （三）補助案核准後，應依核定計畫於年度內執行完畢、如未執行完畢者，應停止支用，並繳回補助款；但經核准繼續執行者不在此限。
- 六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開始前，檢附公文、活動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及其他審查文件，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團體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七、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本基金會接獲申請案件後，就所具資格條件、補助項目及所備計畫書進行審查，依行政程序逐級簽核，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審查。
- (二) 申請案核定准予補助者，應通知受補助單位，於活動結束後檢具相關文件及掣據請款。

八、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：

- (一) 受補助者應於執行結束後 2 週內，填具計畫成果報告表、成果照片及照片電子檔、領據、編具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、連同原始支出憑證（正本）黏貼成冊，送交本基金會，始得進行核銷程序。
- (二) 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餘款，應按補助比例繳回。
- (三) 受補助者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之印領清冊，並應負責依「薪資所得扣繳辦法」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。

九、 督導及考核：

- (一) 受補助者，應將補助款按核定計畫專款專用及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，並建立完整檔案備查。
- (二) 補助款使用情形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出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- (三) 受補助者所支付之經費，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，經審核結果應予收回時，受補助者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，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，應即將該項經費繳回。

十、 經費來源：由本基金會年度預算項下核實支付。

十一、 本計畫自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規定之。